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并且严格履行了适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

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求和发展需要，是有效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并核查有关资料，我们认为：《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均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2018年度津贴方案，与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薪酬方案。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徐凯、徐治国等11名人员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作为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61,5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通过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育蕾：_____

姚玉伦：_____

唐国平：_____

王义高：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